附件1

**工程概况与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安徽省女山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范围主要为池河翻水站及戴巷一级站、戴巷二级站、陈郢一级站、芦咀一级站、登山二级站、古沛二级站、东李一级站、东李二级站、梅市站、乌罗二级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翻水站工程：新建池河翻水站。

（2）骨干提水工程：对6处灌溉片的10个提水泵站进行拆除重建（戴巷一级站、戴巷二级站、陈郢一级站、芦咀一级站、登山二级站、古沛二级站、东李一级站、东李二级站、梅市站、乌罗二级站）。

（3）灌溉渠道整治工程：渠道整治8.0km，其中衬砌1.5km，清淤6.5km，建设6处放水涵。

（4）信息化建设工程：本工程共建设19处水量监测设施。

# 二、总体要求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施工建设前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

# 三、服务范围

服务单位须按时编制《安徽省女山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工程内容涉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Ⅲ-5淮河中下游湖泊洼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明光女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要求，服务单位必须分别编制《安徽省女山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和《安徽省女山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对安徽明光女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分别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和安徽省林业局审批。

另外还应：

（1）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审查等工作；

（2）取得报告审核意见。

# 四、服务期要求

2022年11月底前通过专家论证，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 五、其它要求

1.报告须按照国家及安徽省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特点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深入分析预测工程建设及运行可能带来的各种环境影响，并对重大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论证，从源头减轻生态环境影响。

 2.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划、政策、法规规定，内容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基本内容要完整。

1. 服务单位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要按照客观实际情况进行论证评价，如实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从客观数据出发，通过科学分析，得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
2. 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3. 服务单位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